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我们阅读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续聘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认为：2016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

三、 对于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我们认为：目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公司当期业绩相匹配，目前的薪酬水平能对公司管理层形成激励作用，同意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结果。

四、 对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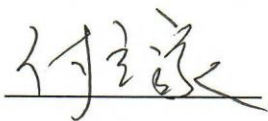
五、 对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该预案是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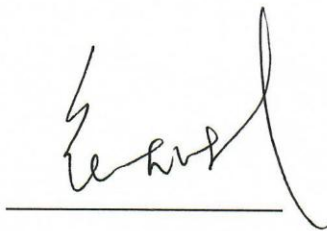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立家



崔大潮



王伟平

2016年3月22日